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32)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(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)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 9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(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)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95,905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64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65,177,9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9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0,727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81,466,5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8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50,739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0,727,1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43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97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62%；反对 29,9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067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3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645%；反对 29,9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09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97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62%；反对 29,92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3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645%；反对 29,92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97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862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39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2645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73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97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862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1,539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2645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73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97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862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5,97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862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5,977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.8862%；反对29,927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.1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5,97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62%；反对 29,92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97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62%；反对 29,92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3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645%；反对 29,927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977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8862%；反对 29,9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067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539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2645%；反对 29,906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7099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指派石义占律师、石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（《法律意见书》详细内容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